标段编号： 2112-440306-04-01-93877602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货物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宝安区松岗沙浦围A407-1020项目深铁铭著坊标识标牌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通赢标识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2月25日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通赢标识服务有限公司

1、投标人基本情况

2、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3、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4、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5、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6、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7、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8、中小企业声明函扫描件；

9、其他：

重要提示：

上述证明文件是投标中非常重要的文件，投标人必须全面、准确地提供，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将对投标人产生非常不利的影响，甚至将直接导致废标。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深圳市通赢标识服务有限公司

<table>
<tr><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2">深圳市通赢标识服务有限公司</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td></tr>
<tr><td>经济类型</td><td colspan="2">有限责任公司</td><td>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无</td></tr>
<tr><td>单位
简介</td><td colspan="5">通赢标识成立于 2009 年，集广告标识系统整体规划、加工制作、安装维护为一体。在 10 多年的发展过程中，通赢标识以服务为先导，以先进的设备为依托，以技术和人才为优势，以优良的品质和管理为根本，已成为标识行业的形象企业，在业界拥有良好的口碑。
公司下设综合管理部、深化设计部、市场部、项目部、生产部、工程安装部、采购部、财务部、人事部等，拥有各类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120 余人。 生产设备齐全，在本行业属领先企业。现拥有进口全自动蚀刻机 4 台，大型裁床 3 台，雕刻机 5 台、激光机 2 台、线切割机 5 台、喷油烤漆设备等。
多年来，公司一直追求卓越品质，以全心全意服务客户的精神，曾服务的部份客户：中国电信、韩国三星电管、香港西铁、香港中华电力、香港港华燃气集团，东莞人民大会堂、招商银行、华商银行，圣庭苑酒店、彭年酒店、新疆美丽华酒店，华侨城地产、星河地产、金地地产、招商地产、万科地产、龙湖地产、重庆融创地产、重庆恒大中渝，深圳天安数码城、龙岗天安数码城等企事业单位。
通赢秉承准时、品质、高效的宗旨对待每个项目工程，以饱满的热情、优质的服务、精心的制作、高效安全的安装为基本准则。共创双赢，美化我们共同的生活环境。</td></tr>
<tr><td rowspan="5">单位
概况</td><td>职工总人数</td><td>46 人</td><td>工程技术人员</td><td>12 人</td></tr>
<tr><td>生产工人</td><td>26 人</td><td>经 营 人 员</td><td>8 人</td></tr>
<tr><td rowspan="2">固定
资产</td><td rowspan="2">22.8 万元</td><td rowspan="2">资金
性质</td><td>生产性</td><td>22.8 万元</td></tr>
<tr><td>非生产性</td><td>0 万元</td></tr>
<tr><td rowspan="2">流动
资金</td><td rowspan="2">851.56 万元</td><td rowspan="2">资金
来源</td><td>自有资金</td><td>851.56 万元</td></tr>
<tr><td>银行贷款</td><td>0 万元</td></tr>
<tr><td>主要资质
证书</td><td colspan="5">安全生产许可证</td></tr>
<tr><td>质量保证
体系</td><td colspan="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td></tr>
<tr><td rowspan="3">经济指标</td><td colspan="2">年 份</td><td colspan="2">销售收入（万元）</td><td>利润（万元）</td></tr>
<tr><td colspan="2">2022_年</td><td colspan="2">876.52 万元</td><td>97.26 万元</td></tr>
<tr><td colspan="2">2023_年</td><td colspan="2">476.88 万元</td><td>23.1 万元</td></tr>
</table>

。

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G447X5

名　　称 深圳市通赢标识服务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昌谊

成立日期 2017年04月18日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吉祥社区龙腾三路14号顺景创业园B4栋413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07 月 15 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通赢标识服务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G447X5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张昌谊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
成立日期： 2017年04月18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G447X5
- **企业名称：** 深圳市通赢标识服务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 张昌谊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成立日期：** 2017年04月18日
- **注册资本：** 800.000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 2022年07月22日
-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
-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吉祥社区龙腾三路14号顺景创业园B4栋413
- **经营范围：** 商标标识设计；从事广告业务；展览展示设计；企业形象策划；不锈钢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广告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广告制作；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标识标牌的设计、制作、安装与销售；五金钣金的加工。医用口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2017年04月18日
-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向桂敏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2	张昌谊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深圳市通赢标识服务有限公司
4403070781656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制造厂家名称：深圳市通赢标识服务有限公司

(2)地址及邮编：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吉祥社区龙腾三路14号顺景创业园B4栋413，518000

(3)成立和注册日期：2017-04-18

(4)主管部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6)法人代表：张昌谊

(7)职员人数：46

一般工人：_34人_____ 技术人员：_12人_____

(8)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2023_年_12_月_31_日止）

(1)固定资产：

原值：_418376.26___净值：_228029.85____

(2)流动资金：8515613.25

(3)长期负债：0

(4)短期负债：0

(5)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_851.56万元___银行贷款：_0万元_____

(6)资金类型：

生产资金：_851.56万元__非生产资金：_0万元_____

2、(1)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深圳市通赢标识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吉祥社区龙腾三路 14 号顺景创业园 B4 栋 413

标识标牌

2300 万元

46 人

(2)本制造厂不生产，而须从其他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无

主要零部件名称：无

3、制造厂家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9 年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和数量

无

出口销售额：无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2022 年	876 万元	0 万元	876 万元
2023 年	476 万元	0 万元	476 万元

6、易损件制造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制造商

无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部支行；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金融路 74 号

8、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___深圳市通赢标识服务有限公司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___张昌谊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___总经理____

电话号：_13641460433__　　传真号：_____无___

日期：___2025 年 2 月 25 日_____

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深圳市通赢标识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张昌谊	总经理	无	含山县乡村旅游标识系统完善工程 霍尔果斯中哈文化旅游区标识系统采购项目 天龙财富中心项目 VI 标识制作及安装工程 连江创建滨海旅游度假区标识标牌项目 巴里坤全域旅游标识系统制作安装
技术负责人	张炼科	技术经理	无	
设计负责人	史文琪	设计经理	无	
结构深化设计师	向桂安	设计师	无	
图文深化设计师	黄庆华	设计师	无	
质量负责人	向桂锋	质量经理	无	
安装负责人	向桂敏	安装经理	无	
采购负责人	向秀洁	采购经理	无	
物流负责人	胡志伟	物流经理	无	
生产负责人	王中才	生产经理	无	
现场安全员	刘思城	安全员	无	
资料员	罗桂菊	资料员	无	

提示：项目主要参与人员主要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主要设计生产技术人员、项目计划负责人和项目质量负责人、安装督导负责人等。

投标担保

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SHENERGY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 LTD.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

编号：62037300420662500000004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

鉴于深圳市通赢标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宝安区松岗沙浦围A407-1020项目深铁铭著坊标识标牌工程项目投标（标段编号：2112-440306-04-01-938776023001），应投标人申请，根据招标文件，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保险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保险服务：

一、保险的范围及保险金额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贵方许可撤回投标文件；

2.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施工合同；

3.投标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4.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历天（含28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我方保证的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元（大写：壹拾万元整）。

二、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银行账号，并附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本保险凭证的承诺承担保险责任。

三、保险凭证的生效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2025年01月14日

保单

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SHENERGY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 LTD.

申能财险 APP　申能财险公众号

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递交投保申请及附件，并同意按约定交纳保险费，本公司依照承保险别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单号：62037300420662500000004

投保人：深圳市通赢标识服务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　　证件号码：　91440300MA5EG447X5　　联系电话：　13641460433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吉祥社区龙腾三路14号顺景创业园B4栋413

被保险人：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证代码　　证件号码：　91440300MA5FGBLK44　　联系电话：　18127032201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1-8号深铁置业大厦

招标项目名称：　宝安区松岗沙浦围A407-1020项目深铁铭著坊标识标牌工程　　招标项目编号：　2102-440306-04-01-938776023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主险（币种人民币）

险别名称	保险金额/赔偿限额	赔偿项目	限额
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	100,000.00	累计赔偿限额	100,000.00

保险金额总计：　（大写）　人民币壹拾万元　　小写　RMB100000.00元

保险费总计：　（大写）　人民币贰佰元　　小写　RMB200.00元　不含税保费：　RMB188.68　增值税：　RMB11.32

保险期间：自北京时间2025年01月20日0时起至2025年08月25日24时止，共计218天。

特别约定：　**暂无**

主险险别适用条款：　《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

承保区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地区除外）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港澳台除外)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诉讼

缴费信息：缴费次数1次

序号	缴费截止日期	缴费金额
1	2025年01月20日	200.00

明示告知：

1、请详细审阅投保须知、内容、相关条款，特别是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特别约定和合同解除等事宜。

2、收到正式保险单后请详细审阅保单上各项内容，如有错漏请及时书面通知更正。

3、根据保险法第十六条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4、保险期间以保单载明的起止期间为准，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同意并签发保险单且投保人已缴付保险费开始生效。

本保单手工填写无效

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SHENERGY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 LTD.

保险单号：62037300420662500000 04

签单日期： 2025-01-14　　保险公司（盖章）： 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险公司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洲十一街祥祺投资大厦2101

签单机构： 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龙湖营销服务部

签单机构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洲十一街祥祺投资大厦2101-B

业务经办：杨贵婷　　核保人：自动核保

全国统一客服及客户投诉电话：95505　保单查询地址：www.95505.com.cn

重要提示：本保单的承保理赔信息可通过登录www.95505.com.cn或致电95505。我公司最新季度偿付能力充足率、分类监管评级等信息详见我司官网（www.snpic.com）公开信息披露专项信息栏中的“偿付能力”。

本保单手工填写无效

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2623141202409100642 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是指向建设工程招标人投标，依法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即建设工程投标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是指依法向建设工程投标人进行建设工程招标、确定中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当事人，即建设工程招标人。

第四条 投保人不得将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权利转让或设定担保。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在向被保险人招标建设工程投标的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被保险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内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一）从投标截止日起至投保文件有效期满前，投保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或者违反《建设工程招标文件》撤销投标文件；

（二）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三）投保人弄虚作假行为；

（四）中标后未按《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五）《建设工程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有关投标实质性违约情形。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一）被保险人未履行《建设工程招标文件》条款规定义务的；

（二）因被保险人的原因，导致投保人不能履行投标人义务的；

（三）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变更《建设工程招标文件》，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确认的。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或恐怖袭击；

（二）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三）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四）政府征用、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五）洪水、台风、地震、海啸等自然灾害。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根据《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应该承担的责任，以及为收集、确认、证明投保人违反《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约定，造成损失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二）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就《建设工程招标文件》产生纠纷所致的任何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三）被保险人以外的第三人的任何损失；

（四）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五）精神损害赔偿；

（六）不可归责于投保人的情形；

（七）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额）计算的免赔额；

（八）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金额和免赔率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以被保险人发布的《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为基础，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每次保险事故免赔率（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自投保人向被保险人投标之日起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起期之日起**（二者以后发生者为准）**，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签约之日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止期之日止**（二者以先发生着为准）**，但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本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就投保风险的有关情况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第十八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保险费，并按保险单的约定向保险人缴纳保证金，或应保险人的要求提供反担保。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和保证金，或者未提供必要的反担保的，**本保险合同不生效，对于保险费和保证金交付前以及必要反担保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且保险人赔偿后，保险人有权在投保人缴纳的保证金中先行扣除，同时对不足清偿保险人赔款的部分，有权根据本保险合同第二十八条继续向投保人或者担保人进行追偿。

第二十条 申请投保时，投保人应如实填写投保单，提供保险人要求的必要证明资料，并接受保险人对其资质进行审查。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有义务配合保险人实施核查。在保险人核查期间，投保人必须配合保险人或由保险人雇佣的审计人员或其他独立方对其提出的信息和文件进行准确的核查。

第二十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应及时检查并协助保险人了解《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的执行情况，被保险人如发现投保人存在违约风险，或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本保险合同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被保险人应采取措施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三条 投保人发生违约，被保险人应及时做好记录，并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四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一）被保险人应该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损失情况和处理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对涉及违法、犯罪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书面证明和资料：

（一）索赔申请书；

（二）保险单正本；

（三）《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副本及相关文件；

（四）投保人违约相关证明；

（六）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七）保险人合理要求的有效的、作为请求赔偿依据的其他证明材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索赔所得价款应当抵消保险人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赔偿金额=保险损失×(1-免赔率）或赔偿金额=保险损失-免赔额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合同或类似合同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或类似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应由其他保险人或担保人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积极协助保险人向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已经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处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应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处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

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前三款规定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第三十一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合同终止

第三十二条　在最先发生下列情形时，本保险合同终止：

1、保险期间届满；

2、投保人未中标；

3、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支付的保险赔偿总金额已经达到保险单所载明的保险金额。

争议处理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保险合同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得退保。

开户许可证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J5840169605601

编 号：5840- 02338761

经审核，深圳市通赢标识服务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准予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张昌谊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部支行

账 号 773169071611

发证机关（盖章）

2017 年 07 月 05 日

转账凭证

中国银行 BANK OF CHINA

国内支付业务付款回单

客户号：480395659 日期：2025年01月14日

付款人账号：773169071611 **收款人账号：**41006900040099116

付款人名称：深圳市通赢标识服务有限公司 **收款人名称：**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付款人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东部支行营业部 **收款人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CNY200.00

人民币贰佰元整

报文种类：ibps.101-网银贷记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C200-汇兑 收支申报号：

业务标识号：10410000000420250114096967 31 业务编号：OBSS002335746448GIR0000000000000

发起行行号：17870 接收行行号：103100000026

发起行名称：中国银行深圳东部支行营业部 接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扣账账号： 扣账户名：

用途：深铁铭著坊标识标牌工程

附言：深铁铭著坊标识标牌工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回单专用章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请注意核对，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17870 交易渠道：网上银行 交易流水号：122630996-626 经办：

回单编号：202501148452817 4 回单验证码：242T2DH6JJ7G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无内容

深圳市通赢标识服务有限公司

4403070751556